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上接11版)

十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社会建设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44.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发展慈善事业。完善以家庭为单位的福利支持体系,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增收试点工程。

45.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公益性岗位帮扶。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体制机制,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深入实施“返乡创业”工程,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和实训基地,形成完善的创业服务体系,鼓励更多人走上创业道路。健全就业服务机制,完善企业稳岗扶持政策体系。全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提升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能力,造就培育一批“吉林工匠”。

46.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师德师风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普职融通改革,优化学

校和专业布局。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吉林振兴发展需要加快“双一流”和“双特色”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加快培养各类创新人才和紧缺人才。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育模式,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落实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47. 完善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省、城乡统筹、保障适度、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居民保障水平。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实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效衔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工伤、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法定人群社会保险全覆盖,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高重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向省级统筹过渡,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联动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建设,落实优抚对象普惠优待政策。切实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群体合法权益,重点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关爱体系,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制度建设。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

48. 推进健康吉林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大力倡导预防为主的健康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大疾病预防体系改革力度,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结合机制,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综合救治能力,构建全域疾病预防、医疗救治的网格化服务体系。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规范发展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

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多层次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标准化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建立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倾斜的机制和政策体系。发挥我省中医药独特优势,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49.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鼓励优生优育,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健全居家社区机构互助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养老社会支持机制,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丰富养老服务产品供给,培育养老新业态。

50.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延伸,建立规范化的城乡网格,落实“一村一警”“一网格一辅警”,加强综治中心标准化、实体化建设,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激活社会治理体系的基层细胞。推广长山花园社区基层治理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幸福社区建设新模式。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具有吉林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

51.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完善国家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强化各级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领导作用,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体制机制,形成党委统筹协调、部门各司其职、条块紧密结合、纵横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

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切实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着力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构筑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的铜墙铁壁。

52. 有力维护国防安全。常态化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夯实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基础,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构建新时代吉林国防动员体系。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立科学有效、配套完善的运行机制,聚焦重点领域任务落实,深化资源共享,强化政策协调向实际成效转化,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统筹推进东北抗联纪念馆、吉林革命军事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53. 坚决维护边境安全。坚持兴边与国防有机结合,完善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强边固防机制,强化党委组织部领导功能,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提升军地联合处置能力。以“三道防线”建设为载体,加强边境沿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边防”“智慧边防”工程,构建边防、技防、人防相结合的新型管边控边体系。发展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持续改善边民生计生活条件,遏制边境地区人口外流势头,实现边疆繁荣、边防巩固。

54. 切实维护经济安全。坚持把经济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有效维护国家产业链安全,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大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维护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确保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55. 有效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健全重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重点城市、重要节点储备库建设。深化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各类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预报等制度体系,提升灾害综合防控和抢险救援能力。

56.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建设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新业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新格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健全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

十四、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广泛地动员全社会力量,凝聚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磅礴力量。

57.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出台重大政策的工作制度,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能力。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各级领导班子配优建强,把干部队伍管好用好。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和保护,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形成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持续抓好政

治生态建设,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58.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做好新时代宗教、侨务和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深化群团改革,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推动“十四五”时期吉林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促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吉林。

59. 营造振兴发展的良好环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落地落实上持续下功夫,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吉林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持续深入推进思想解放,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坚决破除不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破除制约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把新发展理念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落实发展任务的举措。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群众教育和组织发动,讲好振兴发展故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有效汇聚振兴发展合力。

60. 完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体系。各级党委要把指导“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建议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科学制定反映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指标,增加政府履行职责的约束性指标,落实本建议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实施好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督导检查机制,确保“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实现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勠力同心,顽强拼搏,为完成“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而努力奋斗!